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25年6月27日採納

提名委員會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2年6月15日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並採納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董事出任,而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主席應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本公司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1.3 委任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條款應由董事會於作出委任後釐定。

1.4 不得委任提名委員會替任成員。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另一名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秘書。

2.3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3. 出席會議

3.1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票數相同，則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外的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3.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適用於所有出席人士）出席會議，而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之人士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4. 會議

4.1 提名委員會應於舉行考慮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會議。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4.2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於提名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亦可能包含數份形式相同且每份均經由一名或以上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形式簽署及傳閱。

5. 權限

5.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向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

5.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

5.3 提名委員會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應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職責及職權。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6.1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及知識),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的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6.2 物色合適資格的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3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5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彼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6.6 在履行其職責時,應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6.7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確保行之有效;

6.8 為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提供支持;

6.9 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年內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的評估;及

6.10 於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行使獲董事會不時轉授有關提名董事的其他董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履行該等其他職責。

7. 報告程序

7.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定期匯報。載有提名委員會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的會議記錄／決議案的副本應在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作出書面決議案之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董事會。

8. 職權範圍的查閱及更新

8.1 本職權範圍應在有需要時就香港的情況及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變動而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應按要求及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資料以供公眾查閱。